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靜萍

電話：04-37061139

電子信箱：e-21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4006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0040060A_senddoc3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教育部115年推動教育AI及數位學習績
優徵選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4月24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52701268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，各校得報名之類別為「績優中小學學校」、
「績優中小學人員」及「優良教案」，報名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有意報名「績優中小學學校」或「績優中小學人員」

者，請依徵選計畫規定備齊相關資料，於115年8月7日

（星期五）前將電子檔寄至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信

箱（meshso@mail.ntcu.edu.tw），俾利本署數位學習推
動辦公室辦理初審及薦送事宜。

（二）有意報名「優良教案」者，請依徵選計畫規定備齊相關
資料，逕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AI人才方舟計畫推動營
運中心）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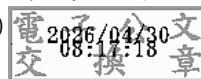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前項「績優中小學學校」及「績優中小學人員」報名後，



經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初選，擇優薦送「績優中小學學校」至多8校及「績優中小學人員」至多8名予教育部審查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)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本署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)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本署中區數位學習推動組)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(本署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)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本署軟硬體採購暨資訊網路組)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